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6 届会议

(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6：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

关于选举的说明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上一次委员会主席和各副主席的选举，是在 2013 年 5 月的第 35 届会议结束时进行的。当选的官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	副主席
T. Olson 先生 (法国)	陈秀花女士(新加坡)，第一副主席 A. Piera 先生(阿拉伯联合酋长国)，第二副主席 N. Luongo 先生(阿根廷)，第三副主席 H. Hitula 女士(纳米比亚)，第四副主席

2. 根据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LC/139/5 号文件)第 6 条，按照规则，上述官员将任职到第 37 届会议结束时为止。然而，目前第二和第四副主席的职位出缺。

3. 依照 LC/36-WP/5-1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4.1(2) 段，请委员会考虑对其《议事规则》第 6 条进行修订，以便在主席或副主席任何职位在任期内出缺的情况下，允许副主席在任期未到期的部分升任高于其目前位次的职位。此外，当副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缺而不能通过继任方式填补时，委员会将为该空缺职位的任期尚未到期的部分选举出一名副主席。

4. 如果委员会决定按照以上第(3)段和 LC/36-WP/5-1 号文件所述对第 6 条规则进行修订，第三副主席将成为第二副主席，任期为目前任期未到期的部分。然后，则需要在届会结束时选举第三和第四副主席。他们将在任期未到期的部分任职，即直到第 37 届会议结束。